

107學年度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學習領域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		
負責窗口	李彩鳳	Email	lana0220@gmail.com
		電話	0922123933
預期成效	1. 透過教師分析補救教學評量的成效，了解學生的學習弱點，研討策略以提升學生識字率、詞意認知、閱讀理解等能力。 2. 透過教師社群研討學生在數學領域的學習迷思，彼此交流、提出策略、分享成效，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達學生在數學領域解題的進步。 3. 在分享教學成果、觀課議課的交流激盪中營造攜手共進、培力同行的教師教師社群氛圍與教學團隊文化。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11人		
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國語教學研究會	6人	
	數學教學研究會	5人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李彩鳳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李彩鳳

校長：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8個社群則會有8張附件
2. 12班以上(含12班)每校申請5~9個社群。12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2個社群)。

107學年度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學習領域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						
召集人	李彩鳳	Email	lana0220@gmail.com				
		電話	0922123933				
社群名稱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透過教師分析補救教學評量的成效，了解學生的學習弱點，研討策略以提升學生識字率、詞意認知、閱讀理解等能力。 2. 在分享教學成果、觀課議課的交流激盪中營造攜手共進、培力同行的教師教師社群氛圍與教學團隊文化。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張丹旻						
	莊凱仔						
	黃琦涵						
	楊朝翔						
	許游雅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8	13:30~	107學年度上共同備課	班級教室	張丹旻	6
	2	107.9	13:30~	補救教學答錯題型分析	班級教室	張丹旻	6
	3	107.1	13:30~	班級閱讀推動成效分享	班級教室	張丹旻	6
	4	108.3	13:30~	提升識字率與閱讀理解等策略	班級教室	張丹旻	6
	5	108.5	另訂	觀課、議課	班級教室	張丹旻	6
	6	108.6	13:30~	班級閱讀堆動成效分享	班級教室	張丹旻	6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彩鳳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彩鳳

校長 李世賢

說明：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不列出姓名。

107學年度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學習領域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						
召集人	張凱莉		Email	lana0220@gmail.com			
			電話	0922123933			
社群名稱	數學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透過教師社群研討學生在數學領域的學習迷思，彼此交流、提出策略、分享成效，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達學生在數學領域解題的進步。 2. 在分享教學成果、觀課議課的交流激盪中營造攜手共進、培力同行的教師教師社群氛圍與教學團隊文化。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劉妙佳						
	詹書源						
	許博堯						
	王雅倫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8	13:30~	107學年度上共同備課	班級教室	張凱莉	5
	2	107.9	13:30~	補救教學答錯題型分析	班級教室	張凱莉	5
	3	107.1	13:30~	數學迷思概念探討	班級教室	張凱莉	5
	4	108.3	13:30~	數學迷思概念探討	班級教室	張凱莉	5
	5	108.5	另訂	觀課、議課	班級教室	張凱莉	5
	6	108.6	13:30~	班級數學教學實務分享	班級教室	張凱莉	5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李彩鳳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李彩鳳

校長：

南化國小 李世賢

說明：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24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臺南市「學習領域專業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4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 元，申請金額：5000 元，自籌款：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次	4	1000	4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76	76	第二代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924	924	教材教具、參考書籍費、資料收集紙張、影印耗材、文具等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主辦會計：機關長官：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內部場地使用費。
 -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